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小字第6號

原告 王蘭香
兼訴訟代理人 王治華

被告 吳欣芸

訴訟代理人 齊翊喬

被告 齊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所為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，
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吳欣芸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為原
告王治華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
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
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修繕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
宣示判決在案，惟漏未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依聲請為補充判
決如主文所示，並於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實體部
分第四段末行補充「本件原告勝訴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4條、第233條第1項，判決如
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高雄簡易庭法 官 謝 雨 真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林 雯 琪